生态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事项整改公示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编号：D2JS202204250075号信访事项已整改完成。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等文件要求， 现将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如下：

一、信访事项

南通市如东县袁庄镇工业园区，江苏振通门业有限公司，喷漆房未达到环评批复安全距离，批复为100米，实际为50米，油漆异味严重扰民。漆渣与木屑混放，售卖给生物颗粒厂家。无废水处理设施，工业废水直排下水道，流入厂西侧河内。废气处理设施从未更换活性炭，废气直排。将近3000吨废油漆桶、机油桶、油漆房打磨废渣、废石膏板等危险废物及一般固废，填埋在袁庄镇双沿线至老沿南信用社东南角约100米原东西方向河道内（小康庄村百姓广场地下及百姓广场西边）以及袁庄镇双沿公路沿南段至启扬高速公路北侧柏油马路向东约2公里处（秸秆临时堆放点指示牌北侧2000平方水塘内）。

二、整改实施主体

如东县人民政府

三、整改措施

如东生态环境局对江苏振通门业有限公司未及时更换活性炭，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企业及时更换活性炭。袁庄镇政府组织对小康庄村百姓广场和启扬高速附近两个点位的填埋物进行清理，并规范处置。

四、完成时限

2022年6月

五、整改完成情况

1.如东生态环境局已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企业及时更换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并按照环评规定的频次对相关废气处理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按规定申报处置。

2.袁庄镇已完成对小康庄村百姓广场和启扬高速附近两个点位开挖清理，已对两个开挖土坑进行土壤检测，开挖的土坑完成回填工作。清理出的固体废物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危险特性鉴别，经鉴定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清理物已进行分类筛选并规范处置。

如对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2023年7月24日至 2023年8月4日）向如东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监督电话：0513-84133885

电子邮箱：rdhbdczgbgs@163.com

如东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24 日